

西北大学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

甲方：西北大学

乙方：宁陕县人民政府

为了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联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，西北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宁陕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促进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就进一步加强高校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，共同建设“西北大学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”事宜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1. 依据教育部“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”（【2007】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拓宽大学生校外实践渠道，密切高校与地方政府的合作，探索联合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新模式，双方共建“西北大学秦岭-宁陕综合实习基地”。在对外信息发布中，双方都可使用本实习基地名称。

2. 本着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方每年派遣一定专业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，同时双方在就业招聘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让、技术培训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。

3. 甲乙双方组成实习基地领导小组（组长由甲方担任，副组长由乙方担任），共同研究有关合作事宜，共同建设综合实习基地。

二、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工作，主动与乙方沟通，协商实践教学安排，并制定实践教学计划 and 具体内容；

2. 甲方实践教学前，必须接受乙方的安全教育，并自觉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管理；

3. 优先为乙方推荐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；

4. 优先与乙方开展各类科技合作；

5. 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，委派专人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，作好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，在甲方有实习安排时应尽量满足实习需要，并在乙方悬挂甲方实习基地牌匾；
2. 乙方在自己所属网站、报刊杂志、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合作信息，扩大影响面；
3. 充分利用地方政府的优势和影响，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、课题合作研究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；
4. 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，提前准备实习设备、场地和材料；
5. 接受甲方教师到基地进行社会实践及课题研究，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案例分析和相关材料。

三、合作时间

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，不受双方人事变动影响。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其它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刻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框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相关条款的补充协议；
2. 甲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创造的有形知识产权属西北大学，对于双方共同合作成果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；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